

《出埃及记》系列讲章 17 讲

出埃及记 12: 1-11, 约翰福音 1: 29-39

逾越节之二 特殊之餐

普杰西牧师 2013 年 10 月 17 日

翻译: 王兆丰

今天早上我们读的这段经文是旧约最最重要的一段经文之一，也是整本圣经里最丰富多彩的画面之一——逾越节。难怪犹太人如此重视逾越节，每年必庆祝这个节日；也难怪打开新约，逾越节对于我们的信仰也同样如此宝贵。逾越节的内容太丰富，一次讲道不可能讲得完，我们恐怕要花几个礼拜的时间来查考学习。今天早上，我们要来看的是晚餐，屠杀，和它们的含义。

12 章一上来，神给他的子民规定如何守这个特殊的逾越节。逾越节发生在以色列人作了四百年奴隶之后。这个夜晚终于到来，他们终于获得自由。神早就起誓要打败法老，拯救以色列。神告诉我们，因着法老长期虐待他的儿子，伤害他的长子，他要以同样的方式来对付法老，法老必自食其果。神要来替他子民采取行动，他要求他们以特殊方式来预备这顿特殊的晚餐。

我们来看的第一件事是这顿特殊的晚餐。12: 3-11 “你们吩咐以色列全会众说：‘本月初十日，个人要按着父家取羊羔，一家一只。若是一家的人太少，吃不了一只羊羔，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邻舍共取一只。你们预备羊羔，要按着人数和饭量计算。要无残疾的，一岁的公羊羔，你们或从绵羊里取，或从山羊里取，都可以。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黄昏的时候，以色列全会众把羊羔宰了。各家要取点血，涂在吃羊羔的房屋的门框门楣上..... 22 节：取一把牛膝草，蘸盆里的血，打在门楣和左右的门框上..... 当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与无酵饼和苦菜同。不可吃生的，断不可吃水煮的，要带着头，腿，五脏，用火烤了吃。不可剩下一点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烧了。你们吃羊羔的时候当腰间束带，脚上穿鞋，手中拿杖，赶紧地吃，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46 节特别规定，羊羔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

在下面的几个礼拜里，我们将看到这顿晚餐以及有关的特殊规定的重要性。

我们大家都很清楚的是，羊羔的血涂在门框上这件事极其重要，这是一个给神的记号。晚餐后，屠杀将开始。说屠杀一点也不夸张。

门框上的血挡住神的审判，这血是神子民的保护：**因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击杀了。这血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殃灾并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

这一夜，埃及将经历前所未有的，后来也不再有的恐怖。与此相比，之前的黑暗之灾都显得微不足道了。法老的愚顽骄傲将被击得粉碎，他对神子民的恶言暴语将被自己家人和所有埃及人的嚎啕大哭所取代。这个一度曾抄生杀大权，这个在以色列面前把自己立为神的人，今天晚上将发现，生死大权原来不在他手里。那位真正掌生死大权的要让他看到，谁掌管一切。他的亲生长子将死在他眼前。他找不到安慰，更别说到去安慰家家户户失去长子的埃及百姓了。逾越节是神对埃及的罪，对他们法老王的罪，对他们那些假神的审判。

这一夜，和埃及人的哀嚎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以色列人匆匆忙忙地，无声无息地吃这顿特殊的晚餐。突然之间，他们将爆发出欢乐的吼声。从那一刻起，他们和他们的孩子将有生以来第一次成为自由的人。

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为什么这两群人之间的差别如此之大？因为死去羔羊的血成为以色列的保护，因为他们是神的子民。

这一夜，死亡临到埃及的每一家每一户，以色列人也不例外：不是临到长子身上，就是临到无辜的羔羊身上。就审判而论，家家户户都一样，都流血：不是长子流血，就是羔羊流血。羔羊站在以色列人的位置上，替代了以色列人。这就是那一夜发生在埃及的大屠杀。

下面我们要来看这段经文的含义。我想，你们一定看出了这段经文和我们信仰之间的密切关系，它们的相似性实在太大了。然而，最令人安慰的是，福音书里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这些经文的全部含义。今天早上我们读的约翰福音 1: 29-39 里，这位神差来为基督预备道路的约翰，当他第一次见到耶稣的时候，他口里出来的第一句话是：**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请注意约翰的用词：看哪，神**特定的**羔羊（注：英文把 *the* 放在 *lamb of God* 前面时，是特指的意思。可惜中文在表达上没有相应的表达法），整个旧约里，神不知道有过多少羔羊，

数不清的羔羊以耶和華的名犧牲獻祭，但約翰卻能夠指着這個人說，這就是神唯一的、真正的羔羊；因着他的犧牲，世人的罪孽能夠被除去。下幾個禮拜里，我們還會對羔羊作進一步的討論。 這裡显而易见地把救主耶穌基督和逾越節的故事聯繫在一起。用羔羊的血來贖罪就是從逾越節開始的。

然而還是有人辯論說，逾越節的羔羊和新約耶穌基督沒有關係。讓我們來看一看約翰對耶穌上十子架前後整個過程的描述。開始的時候是逾越節前（約翰 13: 1）；在他們審問耶穌的時候，連羅馬總督彼拉多都承認，在這個人身上查不出任何罪來，他是無辜的。他們還是判了他死刑，**他象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象羊在剪毛的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約翰在 19 章再一次把耶穌被殺與逾越節聯繫在一起：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完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於是兵丁來，把第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只是來到耶穌那里，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唯有一兵拿槍扎他的肋旁，即有血和水就流出來……看見這事的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約翰在他的福音里，把我們帶到神給逾越節的具體規定上，要我們知道，那麼多年以前的那個晚上所發生的，就是指向今天傍晚所發生的；這是真正的逾越節，這是真正的拯救；這是人類歷史上最最重要的事件；這就是你們的得救，因為這就是神的羔羊。神羔羊的工作完成了，神的子民終於得到了自由。當我們思想這可怕的黑暗，這悲慘的時刻，我們的救主死在十子架上的同時，我們也像以色列人一樣，發出歡樂。我們每個禮拜在這裡領主的聖餐，因羔羊被殺而歡喜。同樣，我們每年都慶祝‘好禮拜五’（注：復活節前的禮拜五，即：主耶穌被定十子架的那個禮拜五。美國社會里，即使不是基督徒一般也都知道有個“Good Friday”）。好在哪儿？是因為對我們好，我們是受益者。神的羔羊被殺，我們得自由。我們之所以能歡樂，是因為他替代了我們，使得神饒恕了我們。

我們的新約里看到了逾越節，正如剛才讀的約翰福音里無疵瑕的羔羊，牛膝草，沒有一根骨頭斷掉，等等。但還缺一件：仇敵在哪？屠殺在哪？《出埃及記》里，法老和全埃及的長子被殺，神的子民歡呼喜快樂得自由。這裡，我們看到的是那掛在十子架上的羔羊，神的長子，神的爱子。那麼仇敵呢？在這個逾

越节，遭审判的不是法老，而是神自己的长子，神所喜悦的儿子。“**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这天晚上，的确有悲痛，但不是法老家，而是神儿子自己。为什么？这无罪的不得不我们成为罪（林后 5：21），为的是让我们这些象法老一样愚顽骄傲，象以色列一样死在罪中的人成为无瑕疵，成为义人；为的是让全然公义的神，在审判之日可以越过我们。**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让我们因此而欢喜快乐，也让我们因此更加懂得敬畏神。

让我们一起祷告。